

株洲市水利局

株水许〔2023〕3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枫溪湿地修复工程涉河管理事项的批复

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枫溪湿地修复工程建设方案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相关规定，我局对该工程涉河部分建设方案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株洲市枫溪生态科技产业园配套设施项目枫溪湿地修复工程位于株洲市湘江东岸，北起沿江南路，南至南环路，西至湿地西路，东至溪三路。

二、基本同意该项目涉河部分建设内容为：跨河慢行桥2座，均为钢筋混凝土连续箱梁桥。1#慢行桥桥宽为4.5米，位于湿地公园中部凤栖锦绣片区，以18米、20米、18米三跨度呈弧线（桥面中心线圆弧半径40米，弧长56米）布置；2#慢行桥桥宽为4.5米，位于湿地公园北部，直线布置，跨度为18米、20米、18米。其他建（构）筑物均布置在河道管理范围及临河界限之外。

三、拟建工程采用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标准评价符合防洪规划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

四、此方案新增阻水率为 3.07%。

五、因枫溪湿地修复工程与桥梁工程同步实施，主体设计对两座慢行桥左右岸、上下游影响范围内均采取 M10 浆砌块石护脚，100 毫米厚砂砾石垫层上覆盖 300 毫米厚 M10 浆砌块石护坡方式进行了防护。你公司应严格按照主体已有的补救补偿措施设计实施到位，以消除桥梁建设对河段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六、如项目位置、主体设计、相关措施等情况发生改变，应及时办理方案变更审批手续。

七、因项目涉及湿地公园，应注意不得缩窄行洪断面，不得设置阻碍行洪的建（构）筑物和高杆植物。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建设方案应征得生环、林业等相关部门（单位）同意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建设应避免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施工中应注意环境保护，严禁向河道内排放污水、倾倒弃土弃渣，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清除河道管理范围内及周边的临时施工设施，确保行洪通畅。

八、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基建程序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如在汛期施工，应及时编制报送防汛度汛预案。你公司应承担占用范围内的防汛和工程维护责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接受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的调度和监督检查，确保河道防洪度汛安全。涉及河道管理事项的工程项目完工后，须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九、芦淞区水利局应加强对该项目涉河事项的监管。



抄送：局领导，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株洲市水政监察支队、株洲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株洲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株洲市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芦淞区水利局。

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24 日印发